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1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0日
聲請人	凌呈祥
案由	聲請人為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6年 1 度上易字第102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消極未適用祭祀公業條 例第4條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平等權，而有違憲疑義等語，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2 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 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 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因案件之當事人前曾就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97 3 年1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再易字第90號民事判決以顯無再審理由為 由，予以駁回，堪認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97年11月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 得據以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18號凌呈祥聲請案